芮城县大王镇人民政府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本级预算情况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及原因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占用情况说明

七、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预算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预算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预算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预算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预算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预算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公开表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预算公开表10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预算公开表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信息公开

1. 概况
2. 本部门职责

（一）镇党委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讨论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镇政权机关和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乡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乡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4、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驻乡镇单位的干部。

6、领导本乡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

（二）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1、执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国家财产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6、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 机构设置情况

芮城县大王镇人民政府属于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本单位设置五个综合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两个事业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退役军人服务站。在编人数42人，其中行政人员22人，事业人员20人;退休人员16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本级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844.38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844.3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9.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7.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7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3万元，项目支出363.68万元。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情况说明

2022年预算总收入844.38万元，比2021年增加26.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减少3.8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1人，人员工资上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比上年减少了0.74万元，原因是：独生子女减少2人。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13.22万元，原因是：今年事业人员新增车补，计入其他交通费用。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了14.97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多。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日常商品和服务）安排53.75万元，其中：办公经费7.8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1.5万元，取暖费5万元，差旅费0.2万元，维修（护）费1.50万元，会议费0.2万元，工会经费2.45万元，福利费2.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7.6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3万元。比2021年34.53万元增加了19.22元，增加55.66 %，原因是今年事业人员发放车补，计入其他交通费用。

四、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及原因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共1.5万元，其中1、公务接待费为0万元，较上年0.1万元，预计接待0批次，约0人；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5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较上年持平。3、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较上年持平。预计0团组，0人。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26.72万元，其中：1、货物类9.28万元，包括办公设备购置7.6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6万元；2、工程类0万元；3、服务类11.9万元，其中印刷服务8.7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0.7万元，机动车保险服务0.25万元，车辆加油服务0.55万元，增值电信服务1.5万元，修缮工程5.53万元。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国有资产总计669.06万元，其中房屋价值319.98万元，车辆3辆，价值26.65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办公桌椅、电脑设备等）322.43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额5万元，绩效目标为：

1：宣传和落实中央和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方针政策、部署要求。

2：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与村“两委”一起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贫困村基本情况，找准突出问题，制定脱贫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开展贫困村对象精准识别、建档立卡、信息采集和动态管理工作，按照“五个一批”的要求，因地制宜、因户施策，落实干部结对帮扶责任，确保扶贫对象稳定脱贫，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

5、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本单位项目支出专业性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